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事字〔2017〕26号

关于印发《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自律守则》的通知

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协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规程》和《价格评估执业规范(试行)》,制定《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自律守则》,现印发执行。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自律守则



抄送：国家机关工委、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部
司法鉴定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
会城市发改委(物价局)

附件：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自律守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价格评估秩序,规范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保证其正确履行职责,根据《资产评估法》和《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规程》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在从事价格评估业务中应当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价格评估行业的管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第四条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在价格评估业务活动中应实事求是,执行国家有关价格评估法律、法规政策,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业道德：

(一)维护行业形象,以自己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赢得市场和客户,尊重同行,公平竞争；

(二)遵守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自律守则,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

(三)与委托方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及价格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声明并回避；

(四)对价格评估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五)对价格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无法核实的应予以说明；

(六)按照业务、合同、协议、标书约定履行对客户责任,竭诚为客户服务；

(七)对有关业务形成结论或提出建议时,应当以充分、合理、适当的证明为依据；

(八)完成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九)接受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的自律管理,履行分会规程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违法行为：

(一)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损害同行的信誉和利益；

(二)个人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价格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四)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五)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六)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价格评估报告；

(七)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未经委托方许可,泄露商业秘密和价格评估报告内容；

(八)接受委托方的不合理要求,抬高或压低价格评估价值,出具失实的价格评估报告;

(九)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签署虚假价格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价格评估报告;

(十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应熟悉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及行业的规定;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增强专业技能。

第八条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应熟悉技术标准、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和相关专业知识,并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价格评估,履行业务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对价格评估结果和撰写的价格评估报告必须提供充分的依据。

第十条 协助进行价格评估的其他人员,在执行业务之前,须经过专门培训。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对于其协助人员的工作必须切实予以指导、监督检查,并承担最终责任。

第十一条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除接受所在企业管理外,还应接受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的职业道德管理,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职业道德行为的监督。

第十二条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不遵守本守则,由中国价格协会予以警告,并由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撤销注册登记。

第十三条 本自律守则由中国价格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自律守则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执行。